

# 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已修訂 消費權益獲肯定

逢周五見報

不良營商手法 - 誤導性遺漏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的公平營商條文 - 周記 (三)

除了香港海關會負責執行新修訂的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的公平營商條文之外，通訊事務管理局（簡稱「通訊局」）獲賦共同管轄權，專責處理《電訊條例》及《廣播條例》下持牌人所涉及關於電訊或廣播服務的不良營商手法的個案。本周通訊局會透過以下關於電訊服務的個案，讓大家進一步認識其中一項不良營商手法 -- 「誤導性遺漏」。

在新修訂的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之下，任何商戶未能就產品向消費者提供充足的資料，讓他們可據此作出交易決定，這些商戶可能觸犯「誤導性遺漏」的罪行。

具體而言，如果某商戶的營業行為：

- 一、 遺漏或隱藏了重要資料；
- 二、 以不明確、難以理解、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；或
- 三、 未能在其營業行為裡表露其商業用意，

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，此營業行為便屬於「誤導性遺漏」。

本周個案分享：提供流動數據服務時涉及「誤導性遺漏」

某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（簡稱「電訊商」）致電李先生，推銷「無限量流動數據計劃」，整個過程中卻沒有提及該無限量流動數據計劃須受限制，如客戶某月的數據用量超過電訊商自定的用量門檻，客戶在該月份的餘下時間可享用的數據傳輸速率將受大幅限制。李先生使用該服務計劃後，有一天發現下載速度突然大幅降低，向電訊商投訴時，才被告知有關的流動數據使用限制。

就電訊商所推廣的服務而言，類似上述的使用限制可屬於「重要資料」。遺漏該等重要資料可能被視為「誤導性遺漏」。

醒目貼士：消費者在作出任何交易決定之前，應細心留意服務的內容及所有相關條款，如有疑問，應即時向商戶查詢，並了解服務收費準則及使用條款，尤其是任何使用有關服務的限制、附加費及月費上限等。

下期預告：不良營商手法之餌誘式廣告宣傳

資料：通訊事務管理局

有關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之修訂詳情，可瀏覽海關網頁[www.customs.gov.hk](http://www.customs.gov.hk)或通訊事務管理局網頁[www.coms-auth.hk](http://www.coms-auth.hk)